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融雲創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 融 雲 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融雲創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百融」或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的」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張韶峰先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airong Inc.」更改為「Bairong AI Inc.」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一項由現有B類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除任何庫存股份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B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即A類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其獲賦予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青女士

陳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教授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李耀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1)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有關授權（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B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維持449,873,170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4,987,317股B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股份。有關授權（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維持449,873,170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89,974,634股B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建議授出購回股

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王青女士、陳俊傑先生、廖建文教授及李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周浩先生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董事，且將不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業務承擔。周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周浩先生退任後的空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促成委任合適候選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周浩先生退任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告。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將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博士已確認

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李耀博士屬獨立人士；且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李耀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為貫徹本公司維持最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並維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輪換核數師的需要。於2026年6月4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於畢馬威退任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確認函，確認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且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董事會亦確認，就其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畢馬威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ii)其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

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2節「甄選及委任核數師」。

德勤的建議審計費預期約為人民幣350萬元至人民幣400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德勤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德勤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將促進高水平企業管治及維持獨立性與客觀性，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德勤具獨立性及勝任能力，且能夠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Bairong Inc.」更改為「Bairong AI In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不懈推進前沿人工智能算法。憑藉自研BR-LLM大語言模型及「百融百工」企業級智能體操作系統幫助客戶自建硅基員工，本公司已成功將其AI專業能力拓展至廣泛的行業及關鍵任務應用場景，並逐步實現商業化。董事會認

為，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重點及未來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所有現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以本公司新名稱名義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而言，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更新。本公司網站將維持不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4項、6項及8至11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的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2026年6月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B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B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449,873,170股，其中A類股份72,708,830股及B類股份377,164,340股，而本公司持有18,145,5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49,873,17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4,987,317股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B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

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B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除有條件向張先生授出以認購25,613,400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32%)的購股權外，張先生持有1,547,6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4%，並被視為擁有72,708,830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5.84%，以及有權控制11,590,785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0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B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B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B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B類股份。供說明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計及尚未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80.92%，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8.80%。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股份。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B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B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B類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B類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B類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B類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B類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終止的任何應有權益。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8.72	7.49
6月	9.47	7.55
7月	9.56	8.59
8月	12.38	8.77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2.50	10.50
10月	11.33	9.41
11月	10.13	8.80
12月	11.65	9.00
2026年		
1月	13.43	10.78
2月	13.64	9.40
3月	9.70	7.97
4月	8.45	6.94
5月	7.28	5.10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	5.4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145,500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具體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B類股 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B類股 份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2月3日	336,000	9.68	9.43	3,211,521.60
2025年12月4日	470,000	9.50	9.33	4,441,540.00
2025年12月5日	270,500	9.47	9.37	2,553,763.45
2025年12月15日	233,000	9.52	9.24	2,181,881.90
2025年12月16日	394,000	9.35	9.06	3,655,374.40
2025年12月17日	1,220,500	9.59	9.22	11,420,584.65
2025年12月18日	1,420,000	9.81	9.56	13,781,952.00
2025年12月30日	1,200,000	11.49	11.24	13,668,960.00
2025年12月31日	779,000	11.62	11.32	8,953,358.60
2026年1月5日	255,500	11.93	11.52	2,996,606.20
2026年1月7日	2,050,000	12.56	12.43	25,666,000.00
2026年1月8日	4,150,000	12.51	12.41	51,778,305.00
2026年1月13日	200,000	12.43	12.37	2,483,340.00
2026年1月30日	440,000	11.41	11.09	4,948,460.00
2026年2月2日	285,000	11.27	11.09	3,192,427.50

購回日期	所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B類股 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B類股 份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6年2月3日	430,000	11.70	11.51	4,996,944.00
2026年2月4日	100,000	11.57	11.48	1,151,640.00
2026年2月5日	100,000	11.00	10.91	1,096,610.00
2026年2月6日	100,000	11.00	10.90	1,094,470.00
2026年2月10日	1,040,000	11.46	11.31	11,836,032.00
2026年2月11日	1,660,000	11.43	11.11	18,905,076.00
2026年2月12日	800,000	11.30	11.14	9,010,080.00
2026年2月13日	212,000	11.67	11.60	2,469,884.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青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金融AI高級總監。彼於金融科技領域擁有逾13年產品設計及營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GF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金融科技產品總監。於2020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間，彼擔任螞蟻集團高級產品專家。於2011年4月至2020年2月期間，歷任螞蟻集團產品運營及產品經理崗位，負責多個核心項目，包括快捷支付、支付寶收銀台、餘額寶、生活號、財富開放平台及螞蟻理財師。

王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王女士的委任條款，作為彼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其服務合約向王女士支付每年50,000美元的現金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實益擁有3,500股B類股份、313,500股獎勵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獎勵股份在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可能轉讓予其的

相關B類股份)，以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其的2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股股份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約0.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及投資管理部總監。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一間家族辦公室的合夥人，負責管理股權、債權及私募投資，投資領域涉及傳統金融、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區塊鏈及算法交易。彼亦於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聯合金融集團的執行董事，期間負責股權資本市場及高淨值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行的承銷及證券配售。

陳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陳先生的委任條款，作為彼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其服務合約向陳先生支付每年50,000美元的現金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教授，59歲，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廖教授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廖教授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098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絕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517）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

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0050)的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1933)的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廖教授自2022年2月起擔任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廖教授於1988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南伊利諾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商業政策與戰略)。

廖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1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廖教授的委任函條款，廖教授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教授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57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博士擁有近30年的金融從業經驗。他曾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由中國政府發起的海外主權投資合作基金首席執行官以及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頂級保險集團旗下一家大型資本管理公司的聯席CEO。在其早期職業生涯里，李博士曾在中國銀行工作，負責籌建和拓展投資顧問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此外，李博士亦曾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擔任副研究員，專注於中國對外開放經濟政策的制定。李博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前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及南開大學的碩士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其職業生涯中參加過各種高級金融管理課程。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彼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李博士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融雲創(「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廖建文教授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B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買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權力當日。」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但未發行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
 - (iii) 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v) 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v) 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項下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作出的調整，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乃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2024年股份計劃」乃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購回的B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Bairong Inc.」更改為「Bairong AI Inc.」，自註冊處處長於開曼群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本公司新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6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本通告內未另行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